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善宝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现金管理总额适度压缩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50,000万元（包含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150,000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工商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 万元，交通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汇丰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1,550 万元。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